

專案質詢

8-8-6-03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限制人民使用母語拼寫姓名英譯之自由，顯然有違國際社會尊重語言權之時代潮流，爰建請外交部修正相關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，無外文姓名者，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。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，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、名，直接依中文音譯。依此規定，除原住民外，各族群申請護照之姓名英譯悉應採行國語讀音拼寫，致民眾擬以其他母語申辦護照時橫生阻礙。
- 二、按，漢字文化圈涵蓋中國、朝鮮半島、日本、台灣、越南等地，漢字係表意文字，同文化圈皆能以自身語言閱讀漢字，古代官方及知識分子使用文言文為書面語言，即使讀音各異，但意義相通。況漢字發明時，中國通用語並非現今使用之國語（北京語），雖時代更迭，各語言與漢字之對應關係依然存在，從而認定漢字僅能以國語（北京語）發音，顯係誤解。
- 三、況，語言是傳承文化、負載認同、代表尊嚴之媒介，聯合國已視語言權（linguistic rights）為基本權利，《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 條第 2 項亦明定：「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，本公約所宣布之權利應予普遍行使，不得有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。」加以，雖教育部草擬之《語言平等法草案》尚未完成立法，惟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語言之立意仍可放諸四海。
- 四、再者，同屬多元族群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，其華人中文姓名英譯皆採母語發音，同姓者拼音雖異，仍無混淆疑慮，例如黃姓在台灣拼寫為 Huang，在新加坡則依母語而有 Wong（客家話）、Ooi, Ng（福建話）、Eng, Ng（潮州話）等拼音方式，顯見漢字姓名英譯與姓名之正確性無涉，重點是申請人一旦決定採用某種拼音方式後，必須前後一致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綜上所陳，申請中文姓名母語英譯者縱非多數，國家仍應尊重人民對自己姓名之發音權，法令不應阻礙人民使用母語之自由意志，爰建請外交部揚棄不合時宜之規範，儘速修正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》相關規定。